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2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智能设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租赁产业园 1[#]、2[#]、3[#]、4[#]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26000m²。主要原辅材料有铝材、钢材、焊丝、切削液、水性漆等；主要设备有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平面磨、打磨机、零件清洗机、砂轮机、机壳喷漆线、激光切板机、折弯机、抛光机等，项目建成运行后可年产缝纫设备 10 万台。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5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丰行审备〔2022〕95 号）。2022 年 9 月，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2〕50 号）。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21MA7D8K405A001W）。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4%。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烘干、固化、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喷漆、调漆、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4#) 排放；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5#) 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6#) 排放。

2、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塑吹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硅烷清洗烘干、固化、喷漆及烘干、清洗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DA011) 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根据《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一同接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厂房，给排水系统依托园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硅烷清洗烘干废气、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等。

①抛丸粉尘、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②硅烷清洗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③喷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中相关标准。④塑粉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⑤调漆、喷漆、烘干各工序均在喷漆房内作业，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各工序，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中相关标准。⑥机壳内部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⑦喷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⑧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6#）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⑨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危废仓库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站各恶臭源设置加盖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过除臭装置处理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吹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硅烷清洗烘干、固化、喷漆及烘干、清洗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11）排放；危废仓库依托园区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恶臭源设置加盖设施，恶臭废气经过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切割、焊接、抛丸、打磨、烘干、喷漆、喷塑、固化、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①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塑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②危险废物：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屑液、工业污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落实。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

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丰县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喷塑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屑液、工业污泥收集后交由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按照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1#、2#生产车间外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渗措施。

（4）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了废气排放口，粘贴了环保标志牌。

（2）项目针对1#、2#生产车间边界设置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污水处理等区域已进行防渗处理。

（4）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321—2023—06—L）。公司已于2022年11月8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21MA7D8K405A001W）。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颗粒物 $\leq 0.34\text{t/a}$ ；VOCs $\leq 0.054\text{t/a}$ ；SO₂ $\leq 0.08\text{t/a}$ ；NO_x $\leq 0.374\text{t/a}$ 。

废水：外排环境量为3219t/a，其中COD $\leq 0.161\text{t/a}$ 、NH₃-N $\leq 0.0161\text{t/a}$ 、TN ≤ 0.0481 、TP ≤ 0.00157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固废暂存和处置台账，定期跟踪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 4、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5、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硅烷清洗烘干、固化、喷漆及烘干、清洗废气等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7 月 27 日

